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保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壹點參伍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保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。查扣之海洛因5包，經檢驗結果含有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涉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8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述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上開扣案之粉塊狀檢品5包，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驗後合計淨重1.35公克，有112年度毒保字第318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2月4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518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826號卷第35、53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誤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
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  
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  
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張瑋庭